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字第2565號

原　　告　邱繼哲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交字第25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本院前以抗告人未補正適格被告，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。查本件抗告人現已具狀補正到院，有補正狀在卷可稽。核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自行撤銷原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